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林增昀

上列聲請人與陳娟羽、陳明順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與陳娟羽、陳明順約定之清償日之釋明文件（狀附借款約定書未載借款期間），或提出已向陳娟羽、陳明順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返還借款之釋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、送達回執）。

二、承上，若無法提出，是否更正聲明為「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0,000元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